

采购合同

采购人：阿鲁科尔沁旗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阿磊文体用品店（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本次询价的内容及乙方的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定义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相关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二、合同货物的名称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行政案件快速办理智能终端	1、规格: 1-1, 桌面式快速部署, 新型铝合金材质, 一体化集成设计; 1-2, 工业控制级高性能芯片, 工作模组、双视音频运算模组于一体; 1-3, 工作运算模组, 支持感知采集、快办工作、信息交互处理; 1-4, 视音频运算模组支持多维视音频的编解码、合成和录制; 1-5, 工作屏和交互屏双屏显示, 交互屏支持多点触控及手写输入; 1-6, 多功能高清摄像头模块, 支持人像比对、特写正面录制和二维码读取; 1-7, 内置式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阅读, 证据材料高清采集模块; 1-8, 4 单元降噪抗混智能麦克风阵列, 360°全向拾音; 立体声高清语音播报模组; 1-9, 内置 SSD 高速工作硬盘和 4TB 同步录音录像存储硬盘; 1-10, DVD 刻录; PKI 数字证书专用插口; 1-11, 内置 ASR 语音自动识别算法引擎; 2、功能: 2-1, 身份核验: 支持人像、身份证识读、信息核查多种方式快速核验快办对象身份; 自动生成人员背景核查报告; 2-2, 快办告知: 支持行政案件快速办理权利义务告知书的交互阅览、人声语音自动朗读、电子签名捺印; 2-3, 智能模板: 支持按照不同的快办类型生成不同的快办模板, 以证据规格引导案件快办; 2-4, 自书笔录: 支持“填空式”自书笔录制作, 支持语音输入、手写输入和键盘输入; 2-5, 口头笔录: 支持多画面高清语音合成, 制作高品质合规口头视音频笔录; 2-6, 普通笔录: 支持按需使用各类笔录软件, 灵活高效制作普通询问笔录; 2-7, 证据采集: 支持一键式拍摄采集快办案件相关的材料和证据; 2-8, 证据关联: 随案件办理需要, 支持灵活关	套	1	123000	123000

		联各类其他已经存证的电子证据； 2-9，处罚告知：支持多种案件类型处罚告知笔录的录入、展示、交互，录制处罚告知特写视音频； 2-10，电子签名：支持快办告知书、自书材料、处罚告知书、笔录的电子签名和捺印； 2-11，同录合成：支持办理过程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支持实时视音频画面合成； 2-12，视频存证：支持生成行政案件快速办理证据链，自动存证到存证系统，按需刻录光盘附卷； 2-13，远程接入：支持上级公安机关远程监督接入，监督巡查快办办理全流程及现场视音频画面； 2-14，支持和新警综平台、行政案件快速办理平台、执法全流程可信存证系统无缝对接及协同。				
2	报案接警一体化智能终端	1、规格 1-1，工业控制级芯片组，双计算一体化，工作主机模组支持接报案登记，视音频模组支持同步录音录像； 1-2，内置视音频远程巡查接入标准化网关模组； 1-3，内置 4TB 同步录音录像存储硬盘； 1-4，4 单元降噪抗混智能麦克风阵列，360°全向拾音 1-5，高精度人体感应器，支持 10-150cm 自适应人体感知； 1-6，专用人像比对、二维码读取多功能高清摄像头，和人体感应装置联动； 1-7，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读卡模块； 1-8，内置 10.1 英寸信息交互触摸屏。 2、主要功能 2-1，感知监督：通过人体、人脸多维度智能感知报案群众进入接报案区，自动触发同步录音录像，监督接警人员有警必接； 2-2，身份识别：支持人像识别、二代证识读、身份证号联网核查等多种方式快速识别报案人身份； 2-3，信息比对：自动核验人员背景(CCIC 等)；自动提醒近期报案人报案情况，研判是否重复报案； 2-4，接警登记：快速登记群众求助报案诉求，内置案情信息模板，支持报警信息智能组合；	套	1	84600	84600

		2-5, 公开交互: 公开三个当场承诺和监督渠道, 接警全程实时反显交互, 保障群众知情权, 支持语音播报; 2-6, 同录功能: 接警过程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支持高质量实时视音频画面合成, 录音录像数据支持不少于 180 天存储 2-7, 远程接入: 支持上级公安机关远程监督接入, 可随时巡查接报案中心工作数据信息、实时视音频画面和同录数据。 2-8, 具备和警综平台、执法监督管理平台接口的功能。				
--	--	--	--	--	--	--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货款总额: 贰拾万柒仟陆佰元整, ¥:207600.00 元
2. 付款方式: 供应商在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全额付款。

四、交货方式:

1. 交货期限: 年 月 日之前供完全部货物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质量标准 and 验收: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和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
-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版产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货物验收后,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如货物残缺、损毁等, 乙方应无偿更换,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时, 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争议解决

1.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以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九、合同补充、修改或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依法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签署的所有内容必须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最终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甲方：阿鲁科尔沁旗公安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阿磊文体用品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内蒙古阿鲁科尔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苑路支行

开户账号：4301601220000000005282

2024 年 7 月 22 日